

#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生[2018]23号



## 中国农业大学

### 对申请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认定、审批、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相关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涉及专利申请及技术转让，或在理论上和技术上有所突破但未公布的科研成果，在内容上暂时不宜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第二条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申请与认定

(一)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查前，根据论文产生背景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论文数据待发表的实际需要，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由所属系(室)、资格审查小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 审定通过的《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与《中国农业大学各学院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二)须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三条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当年申请延迟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提出不少于15名专家名单(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6名，且需来自不同工作单位)(附件三)，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随机抽取专

家，统一送审。延迟公开期满后，一年内将所有延迟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平台匿名送审。

延迟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需按规定发布答辩公告，但不做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需签署在延迟公开期限内不扩散学位论文信息的承诺书（附件四），并在答辩结束后由学院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四条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通过学位答辩后，研究生须及时提交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学位论文纸质版由学院统一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移交至相关部门单独存档。学位论文电子版由学生自行提交至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在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封面左上角标明延迟公开和期限，如“延迟公开★2年”。未经批准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此标志。

（二）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延迟公开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期满后自行公开，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公开学位论文需遵照国家及我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执行。

（三）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延迟公开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各级别的校内及校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满后方可参加。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附件五）及我校保密委员会关于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